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
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5 月 5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致意，并向他转告，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决定竞选 2008-2011 年期间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作为候选人参加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选举。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现附上一份备忘录，其中说明了赞比亚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08 年 5 月 5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赞比亚共和国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对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赞比亚共和国继续承诺促进对加强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的普遍尊重。赞比亚还承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的有效协调和使人权主流化的努力。

2. 赞比亚的《宪法》确认和申明，赞比亚国内的每个人，无论种族、原籍、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条、性别或婚姻状况，都有权享受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赞比亚与人权有关的外交政策的主要指导原则也清楚申明，如果不充分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就不会实现有意义的发展。此外，只有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护和促进，并为所有人享有，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和平。这些基本原则决定了赞比亚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发展，而且决定着赞比亚在国际事务中的参与。

赞比亚的国际人权记录

3. 赞比亚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之一，继续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保证使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显示了这一点。应该指出，赞比亚按时履行其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的缔约国报告义务。

4. 赞比亚在联合国的各主要人权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赞比亚分别于 1980-1982 年、1991-1993 年和 2000-2002 年担任现已取消的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于 2006 年成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赞比亚以这些身份参加了、而且将继续参加关于人权所涉各方面问题的主要审议工作，并做出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人权的重要确定。

5. 赞比亚是下列联合国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6. 赞比亚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包括：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 日内瓦四公约的各项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的七项基本人权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 赞比亚还是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区域举措的成员，这些举措的例子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两性平等与发展宣言》及其关于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增编。

赞比亚的国内人权记录

立法和行政措施

8. 赞比亚政府高兴地报告该国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以下一些法律和行政措施：

9. 在全国一级，于 1999 年通过了 2002 至 2009 年期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应继续提供指导和框架，以供切实促进和保护赞比亚国内的人权。

10. 一些机构为促进赞比亚国内的人权做出了贡献：

一. 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是于 1996 年专门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成立的。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调查侵犯人权和滥用司法的情况，并提议有效的措施来防止侵犯人权，自成立以来已采取以下方法使自己更易于接近：通过一项权力下放的方案建立省一级的办公室；建立关于两性平等权利、儿童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题委员会以及反酷刑委员会；与各利益有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建立一个被禁移民基金和一个投诉数据库。该委员会的服务是免费的，每年发表报告。该报告是一份公开文件，也提交议会，其中介绍了该国的人权状况。

二. 警察公众投诉局

警察公众投诉局于 2002 年开始运作，负责处理公众对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以保护个人基本人权和自由，并使赞比亚警察部门具有专业素质。

三. 其他机构，例如赞比亚法律协会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已同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来宣传和保证对人权的促进和尊重。

其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1. 在歧视妇女方面，赞比亚已编写完成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不久将把其提交该委员会，以供审议。

2. 在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方面，已经修订了刑法典，以便对采取基于性别的暴力者，包括性犯罪者，进行更严厉的处罚。此外，赞比亚已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部分涉及对妇女的暴力的规定本国化。

3. 政府已经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政府还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了受害者支助小组和打击性犯罪小组，以处理关于基于性别的犯罪，特别是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5. 赞比亚还希望通过法律发展委员会促进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法案的辩论。

6. 2006 年《公民赋权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法律还促使建立了经济赋权委员会，以实现获取、拥有、控制、管理和利用经济资源方面的两性平等。

7. 2006 年《赞比亚发展机构法》责成该机构向负责贸易的部长建议相互一致的贸易和工业发展战略，这些战略应促进获取、拥有、管理、控制和利用经济资源方面的两性平等。该法律还鼓励、支持和帮助建立微型和小型商业企业，并促进妇女在贸易工业中的参与。这项法律确认，占非正式部门一大部分而且主要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应该受益于其中所载各项举措。

8. 建立了关于法律事务、施政、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议会委员会，这是一个有效的办法，用以监测中央政府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该议会委员会的建议在协助中央政府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带来更多动力，因此得到充分资源和注意。该委员会于 2006 年建议，需要加强关于跟踪监测人权情况的立法。

9. 赞比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0. 在残疾人方面，政府打算制定和执行包容性的政策、方案和法律，以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平等和赋权。

11. 赞比亚批准了各项给予享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的劳工组织公约。1997 年通过了的一项修订《修正工业和劳工关系法》的立法修正案，从而使这些公约本国化。

12. 赞比亚承认每个人享受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的权利，批准了第 103 号劳工组织公约，并实行《国家退休金计划法》和《工人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法》，这两项法律是关于社会保障以及保护工人免于职业危害的国家立法，目的是保证所有有关的人均能享受社会保障权利。

13. 《雇用青年法》禁止在任何国营或私营工业企业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并规定，任何人这样做都是犯罪。

14. 《国家食品和营养委员会法》成立了营养委员会，其责任是处理关于营养原则的知识的传播问题，以推动落实获得食物和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

15. 于 2003 年修正了《教育法》和其他与体罚有关的规定，以废除学校和其他地方的体罚。

16. 成立了调查委员会（1991 年《调查委员会法》），其职责是接受和调查公众对高级政府官员、准国家机构首脑和地方当局不公正行为或管理不当的投诉。该委员会通过促进公共机构行政管理中的社会正义来保证公正。

17. 通过《结社法》对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登记，以便除其他外，使公众成员注意和了解人权问题，并向脆弱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8. 《宪法》确认，人们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政府在这方面成立了法律援助部，用以向被控严重刑事犯罪，无法支付私人律师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关于人权的许诺和承诺

11. 国际承诺

1. 赞比亚是人权理事会的一员，将继续支持该理事会，与理事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密切合作，来保障和促进对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并促使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效协调和把人权问题主流化。

2. 赞比亚对理事会建立的各种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作出承诺。

3. 赞比亚将继续在理事会中进行工作，争取加强这些体制，以保证使理事会发展成为一个透明、不歧视并促进与会员国之间对话的强有力的机构。应该指出，2008 年 5 月将对赞比亚进行审查，因此，赞比亚许诺在审查过程当中和之后给予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充分合作。

4. 赞比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该办事处体现了全世界对普世人权理想的承诺。我们在这方面欢迎增加提供给该办事处的经费，以使其能够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5. 赞比亚将继续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尊重与人权有关的各项议定书中的规定。

6. 赞比亚保证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努力签署和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大会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的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 赞比亚将加快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该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 赞比亚还将加快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赞比亚 40 年来一直接纳难民，将继续同难民署密切合作帮助难民，并履行其国际保护责任，从而保证履行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义务。

赞比亚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继续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向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包括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特派团）、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厄特派团）、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利比里亚（联利特派团）、塞拉利昂（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苏丹南部（联苏特派团）和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这样做。

12. 国内承诺

1. 赞比亚制定了 2006 至 2010 年期间的第五次全国发展计划，该计划把促进和保护人权列为优先事项。为实现这一目标将进行的活动之一，是使尚未成为赞比亚立法一部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本国化。

2. 赞比亚将继续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定期报告，并落实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正如早先表明的那样，赞比亚按时履行了国际和区域缔约国报告义务。赞比亚还将继续参加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以保证使监测制度更为有效。

3. 赞比亚努力举办平衡处理人权各个不同层面的人权方案。例如，政府方案的目标既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促进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脆弱群体的特殊权利。

4. 在全国一级，政府开始了宪法和选举改革进程，为此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和选举改革技术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已向政府提交报告。关于宪法审查委员会，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宪法会议，来考虑和审议《宪法》草案中的条款。在选举法方面，政府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修正规定如何在赞比亚举行选举的选举

法。这项法律中的主要措施是，明确依法授权选举委员会保证参加选举的政党不采取腐败做法。根据设想，这项措施将鼓励公民，包括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自由参加选举。

5. 赞比亚将继续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和执行人权方案。

6. 赞比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各种人权义务和解决发展方面的各种困难而面临着许多挑战，在减贫、消除像疟疾、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这样的疾病以及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尤其如此。然而，赞比亚承诺应对这些挑战，并凭借国际社会的援助与合作，特别是在建设其本国机构和法律制度的能力以及开发人权领域的人力资源方面给予的援助与合作，努力保证为本国公民造福。
